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7 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合作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077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0770-XM001

2.项目名称：2027 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合作运营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56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69.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7 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合作运营服务	569.5	1 项	在赛事主办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赛事后勤保障、竞赛组织、场地保障、运动员及官员接待、交通保障、景观布置、体育展示策划执行、新闻宣传、医疗保障、注册及证件管理、安保、市场开发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服务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2号楼

联系方式：徐老师 010-630181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栋18层

联系方式：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010-533870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电　　话：010-53387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2027 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合作运营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td colspan="3">其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拾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121 0078 8019 0000 1350 **注：汇保证金时请备注“招标编号+保证金”字样。**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及质疑</td><td>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形式询问；
质疑提出形式：我司只接受纸质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形式，如有质疑将原件送到我司并拨打联系电话递交，在法定时限内我司做出答复。</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387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栋 18 层。</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代理服务费后下浮 20%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table>
<tr><th>中标/成交(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2%</td><td>1.2%</td><td>0.8%</td></tr>
<tr><td>100—500</td><td>0.88%</td><td>0.704%</td><td>0.56%</td></tr>
<tr><td>500—1000</td><td>0.64%</td><td>0.36%</td><td>0.44%</td></tr>
<tr><td>1000—5000</td><td>0.4%</td><td>0.2%</td><td>0.28%</td></tr>
<tr><td>5000—10000</td><td>0.2%</td><td>0.08%</td><td>0.16%</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4%</td><td>0.04%</td><td>0.04%</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
</table>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或电汇。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代理服务费使用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1109 2986 6310 501</td></tr>
<tr><td>28</td><td>其他相关说明</td><td>1.本招标文件中引用的相关政策文件或标准，如有废止，按新出台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可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

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2.1。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10
商务部分	类似案例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揽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相吻合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首页、金额、内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经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组建项目管理团队，设立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一人，负责与采购人沟通、推进跟进项目执行、指挥协调项目团队人员、技术支持等工作。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担任过（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相吻合的类似项目）的负责人，每具备一项相关类似经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个人简历、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和项目负责人姓名页的合同复印件；或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具备相关类似经验的证明材料。	4
	团队成员配置	**1.项目团队（不含项目经理）：** ①项目团队组成人员配备符合项目执行需要，人员构成合理、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配有人员清单、人员简历的，技术专业，能够提供能力证明材料，得 10 分； ②项目团队组成人员能较好的满足项目执行需要，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人员配备一般，能够提供能力证明材料，得 7 分； ③项目团队组成人员能基本满足项目执行需要，配有人员清单，安排较差，经验不丰富，得 4 分； ④项目团队组成人员能力不足，很难满足项目执行需要，安排不合理，专业性较差，得 1 分； ⑤项目组成员配置无可行性、不科学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则此项不得分。 注： ①供应商提供团队成员配置方案，至少包含：人员管理制度、赛事顾问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履约经验（包括但不限于从业经历或证书等证明材料）。②履约经验指国际级或国家级的体育赛事保障或咨询顾问经验，需提供团队成员证明材料，格式自拟（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简历叙述或相关活动资料或项目合同等）。 ③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岗位职责：**	13

		①团队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得 3 分； ②团队人员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得 1 分； ③未提供团队人员岗位职责，不得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	**根据服务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熟悉掌握本项目实际需求、设计方向、达成目标、实施过程中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等因素）进行评价：** ①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各风险对本项目关键点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和措施，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9 分； ②有完整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项目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并能够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且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③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3 分； ④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9
	赛事风险评估方案	**根据服务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赛事风险评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情况分析、赛前安全风险评估、赛中安全风险评估、赛后安全风险评估、安保风险评估等因素）进行评价：** ①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各风险对本项目关键点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和措施，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9 分； ②有完整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项目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并能够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且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③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3 分； ④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9
	配合及协调方案	**根据服务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配合及协调方案进行评价：** ①供应商提供的配合及协调方案，合理可行、贴合实际、考虑周详，各种协调配合措施细致划分，能够有力衔接相关工作进行，得 9 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配合及协调方案合理可行、贴合实际、考虑周详，提供了各种协调配合措施，能够有效衔接相关工作进行，得 6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配合及协调方案较合理、较贴合实际、考虑基本周详，提供了重点协调配合措施，基本能够衔接相关工作进行，得 3 分； ④未提供，则此项不得分。	9
	整体实施方案	**根据服务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作运营服务要求”的特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整体服务流程、活动策划设计等因素）进行评价：** 1. 方案内容完整性： ①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 6 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且描述较具体，得 3 分； 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1 分；	18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0 分。 2.方案可实施性： ①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 6 分； ②方案合理、考虑较周全，可实施性较高，得 3 分； ③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 1 分； ④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3.方案针对性： ①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6 分； ②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③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1 分； ④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 0 分。	
	服务保障措施方案	**根据服务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整体保障、医疗保障、安保保障、转播保障、食宿保障等因素）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对于关键节点的管控力度足够精细，有能力及时协调补充资源的，得 9 分； ②有较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措施，对于关键节点有较为精细的管控力度，有能力较为及时协调补充资源的，得 6 分； ③有基本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措施，对于关键节点的管控力度不足，仅能保证可以协调补充资源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则此项不得分。	9
	拟采取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根据采购需求和响应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赛事的临时性、突发性的处理方案、响应调配能力、医疗救护工作制定等因素）进行评价：** ①对各项突发事件等进行了举例说明并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方案，且方案内容全面，可实施，得 9 分； ②对各项突发事件等进行了举例说明并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方案，但是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欠缺，得 6 分； ③提供了突发事件说明及相应的应急方案，但是相关内容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或未结合采购需求制定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的，得 0 分。	9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7 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由国际篮联主办，中国篮球协会、北京市体育局共同承办，将于 11 月 28 日在五棵松体育馆举行，由中国国家男子篮球队对阵韩国国家男子篮球队，进行 1 场比赛，预计参赛运动员约 30 人。

二、合作运营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国际篮联、中国篮协和组委会的指导下，负责赛事整体组织运行工作，包括：

1.按照《2027 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办赛手册》、中国篮球协会、深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及组委会有关要求进行赛事组织各项工作，确保赛事达到国际标准。

2.组建赛事组织运营团队，全面负责该项赛事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赛事运营方案，严格按照该赛事运营方案的规定开展活动，确保该赛事安全、顺利举办。

3.协助组委会做好相关工作会议的组织工作；协助做好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及领导嘉宾邀请接待工作；负责赛事所需网络、对讲机等租赁、开通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提供赛事所需的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负责提供赛事工作人员工作用餐、负责赛事相关保障物资搬运工作；为赛事工作人员及志愿者提供服装。

4.做好赛事运行计划制定、参赛人员信息收集整理、成绩信息统计、竞赛器材管理及赛时应急管理等竞赛组织工作；负责支付国内裁判员劳务费及差旅费；负责国际裁判员及国内裁判员相关协调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编印赛事指南；负责赛事相关物品的清关。

5.负责提供符合国际篮联规定的比赛、训练场馆及相关设备设施，保证场馆内地板、篮架系统、记录台所需设备、计时记分系统等竞赛设备符合 FIBA Level 1 标准，场馆内灯光、音响、网络等设施符合国际篮联相关要求，确保场馆内电子记分牌、电子计时钟、24 秒系统以及电力和空调等设备在训练、比赛期间正常工作，场馆保持舒适的温度，现场有专业人员进行调试、维护，自设备进场开始保障直至比赛结束。并配备相应备用设备，如备用篮架、备用篮筐、备用记分牌等；场馆功能房软硬件设置符合国际篮联要求且功能可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球员更衣室、裁判员更衣室、新闻发布厅、媒体工作间等。依照赛事要求完成场地区域的必要的设备设施搭建，包括但不限于记录台、技术台、球队替补席、摄影记者席、文字记者席、转播机位平台、评论员席等；负责比

赛场地的搭建布置及形象景观包装工作；负责场馆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6.确保场馆至少赛前4天完成竞赛相关设备实施搭建，达到比赛标准；确保场馆内与赛事无关的商铺、公司等机构至少赛前4天起停业至比赛全部结束；

7.负责赛事活动期间的体育展示活动（包括颁奖仪式、赛中体育展示）的策划与执行工作，相关方案需按照组委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审核通过后执行；保障体育展示执行服务所需灯光、音乐、视频制作等须符合主办方及组委会要求，满足现场效果；所有制作物料应以赛会主视觉系统为基础进行制作；体育展示团队人员保证配齐，并应做到积极响应；

8.赛事对外联络工作；赛事相关外事礼宾服务工作；做好参赛人员签证邀请函发放工作。

9.实施自参赛球队抵达赛区直至离开赛区期间的安保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抵达离开机场、高铁站，抵达离开场馆，训练及比赛，酒店入住及用餐等场景；为参赛球队入住酒店楼层提供24小时安保；依照赛事场馆分区图及证件权限严格控制和管理场馆内的秩序，依照安保方案对各区域点位派驻安保力量、部署警戒绳隔离，对参赛队、贵宾动线及活动区域进行重点部署。

10.负责做好媒体宣传相关工作，按照国际篮联及赛事组委会要求，制定赛事宣传推广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建专业媒体运行服务团队（至少包含媒体服务经理、媒体服务主管、摄影主管、混采区主管、新闻发布会主管各一人），协助国际篮联及赛事组委会完成国内外媒体报名、证件制作及发放工作，赛时做好媒体服务工作。相关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英语读写和口语能力，能与国际组织及国外媒体流利沟通；熟悉赛事媒体运行工作流程，有大型国际赛事媒体服务协调相关工作经验；组织、接待中外记者采访报道，配合相关部门沟通外媒签证事宜；按照国际篮联及赛事组委会的要求，完成赛事新闻中心、新闻发布厅、看台媒体席、混合采访区、摄影位置等的规划筹备和赛时组织管理工作；按要求制作并发放媒体辅助通行控制物（如摄影记者背心/袖标）；按照国际篮联及赛事组委会的要求，组织召开赛事新闻发布会，负责协调发布厅布置，沟通参加发布会的运动员及嘉宾事宜；按照国际篮联及赛事组委会的要求，为前来采访赛事的媒体记者提供中英双语赛事新闻内容服务，包括即时引语、赛事前瞻、赛果战报、综合新闻、新闻发布会摘要等；按照国际篮联及赛事组委会的要求，根据赛程及赛事相关活动安排，制作产出赛事集锦、赛场/活动花絮等视频内容，并为前来采访赛事的媒体记者

提供官方图片服务；按照赛事组委会要求，协助完成赛事舆情监测、信息管控与发布工作。

11.在场馆内按照国际篮联要求配备记者专用席位、配套设备、新闻中心、新闻发布会会场(配备复印机和上网设备以及相应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发布会主持人)、混合采访区、记者专用通道；负责记者制证和采访等比赛的新闻管理工作；提供符合国际比赛要求的新闻服务设施和条件，并配置专门的新闻部门和人员；对采访比赛的媒体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严格遵守持许可证或通行证进入指定区域原则，涉及图片、视频采集业务的媒体人员在场馆内应身着符合其身份的记者背心；选定媒体酒店，并安排媒体通勤班车（媒体酒店-场馆）。

12.负责积极配合组委会做好市场开发工作。

13.依照国际篮联要求在场馆设置医疗席，配备医疗人员、医疗设备、救护车等，为参赛队、工作人员提供训练、比赛全程医疗保障，为观众提供比赛期间医疗保障；为训练及比赛设置定点医院，开设就医绿色通道。

14.积极配合国际篮联、中国篮球协会、深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对比赛场馆、酒店、交通等方面的前期考察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并接待落实相关工作，并承担所有考察人员当地接待费用。

15.负责赛事的中国男篮、裁判员、官员、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赛事接待；负责安排参加赛事的中国男篮45人的接待，接待时间为赛前四天至赛后一天；

（一）交通：

①提供便利的机场出入关及行李托运条件；

②提供空调大巴车2辆(45座以上)，小车1辆，行李车1辆(1.5吨以上)；负责机场接送及城市间交通；

③提供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理，以保障球队通行时间的可控。

（二）住宿：五星级标准酒店。提供2个套间、15个单人间、14个标准间，1个储藏室（配锁），2个医疗室，一个可容纳40人的会议室并配有电视机、投影仪、白板、白板笔、以及纸笔等文具；并摆放赛事用水。以上房间应安排在同一楼层，不得与组委会外散客混住，且提供24小时楼层安保，并采取措施保证相对隔离以及安全和安静。酒店内需提供符合球队需求的力量房，并保证球队使用期间独立。

（三）饮食：保证每日4餐在独立区域享用中西式混和自助餐；其中，根据球队训

练安排提供简餐，包括但不限于三明治、水果、咖啡、酸奶、坚果、面档等；并为场馆休息室内提供果品茶点。提供的食品需符合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安全与合规。

（四）其他：

①提供 1 名当地男性联络员；

②负担运动员、教练员每人每天 2 套衣物(每套包括但不限于训练服及比赛服上衣、训练服及比赛服短裤、运动紧身衣裤、内衣裤、球袜等运动衣物)的洗衣费用，官员每人每天 1 套衣物的干洗；

③所有房间的杂费由国家队自理；

④教练员、队员房间的长途话费自理；

⑤自国家队到达赛事进行地之日始直至赛事结束，负责每天免费为其在比赛场馆内安排训练场地，并保证灯光和空调等设施的正常运行；

⑥并在赛训期间提供安全及医疗保障，协调绿色通道；

⑦确保球队训练时清场。

16. 负责安排参加赛事的领导及工作组(包括总局、篮球中心、中国篮球协会人员)25 人的接待，接待时间为赛前 6 天(其中有不超过 10 名前期准备工作人员赛前 10 天到达)，并承担其在赛事举办地的如下费用，具体接待标准为：

（一）住宿：5 星级以上标准，2 个套间，不少于 10 个单人间，12 个标准间；

（二）饮食：提供独立就餐区域用餐(中西混合自助餐)，保证每日 3 餐、比赛日 4 餐；按照比赛实际需要，为工作人员提供不限于酒店或场馆的临时性用餐。

（三）交通：

①为中国篮协副主席(含)以上官员配备专车；为深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含)以上人员配备专车；

②为工作组至少提供 3 辆商务车，负责当地交通和机场接送；

（四）其他：

①每人每天 1 套衣物的洗衣；

②所有房间的杂费和话费由入住方自理；

③提供 1 名当地联络员。

17. 参赛国协会应负责为其整个代表团安排适当的食宿，并承担与食宿有关的所有

费用。乙方需提供并预订至少 2 家国际四星级酒店。参赛国协会可决定从建议的住宿选择中选择一家，或自行选择另一家酒店。参赛国协会应在相关窗口开始前 4 周直接与酒店确认预订建议中的一家酒店。如选择入住乙方推荐的住宿，乙方应确保提供的食品需符合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安全与合规。如果参赛国协会决定独立安排住宿，则应在窗口期开始前两周向国际篮联和主办国协会提供所选酒店的名称。需为参赛国际球队提供 1 名能流利使用韩语或英语的男性联络员。并需配置安保人员保障参赛队伍及国际篮联相关人员安全；

18. 负责承担国际篮联相关人员不超过 6 人的食宿安排及相关费用，房间为单人间，住宿标准为至少涉外国际 4 星级，接待时间为赛前 4 晚至比赛结束。提供足够量的 7 座商务车或考斯特，负责机场接送及城市间交通；负责安排参加赛事的 FIBA 相关人员每人每天 1 套衣物（3 件）的洗衣。酒店需要配备安保保证安全；保证每日 3 餐、比赛日 4 餐。

19. 负责国内裁判员的国内差旅、交通费等，负责支付国内裁判员劳务费（使用人民币结算支付），劳务费标准按照中国篮协规定发放，以银行卡转账形式支付。

20. 负责组委会内部工作人员的京内食宿。（不超过 20 人）

21. 负责按照国际篮联兴奋剂检测要求，协助国际篮联做好赛事兴奋剂检测工作，包括赛事兴奋剂检查工作的计划、组织和实施；兴奋剂检查站的运行管理工作；赛事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选派及培训工作；兴奋剂检测设备及消耗品的安装及管理工作。

22. 负责赛事所有人员注册工作，包括收集赛事人员注册信息；注册制证、验证设备的租赁、管理与维护工作；赛事人员、车辆证件的设计、制作及管理工作；参赛人员赛事证件注册与发放工作；负责注册中心的运行；上述工作应确保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3. 组织和安排赛事服务志愿者，其中应提供至少足够数量的能流利使用韩语（优先）或英语的男性志愿者作为参赛球队的联络员；

24. 落实国际篮联及深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指定的电视转播机构与比赛体育馆的配合协调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电视转播条件。若场馆不能满足转播所需用电量，应安排供电车协助组委会做好电视转播工作；需配合国际篮联完成电视转播相关基础设施安装及费用，如摄像机平台搭建，电视转播区安保，灯光标准至少达到 2000 勒克斯等相应条件；负责赛后新闻发布会的转播和信号推流，具体为在新闻发布厅后端设置一台摄

像机按照国际篮联提供的新闻发布会转播顺序进行拍摄，并在对应的时间点添加字幕板（国际篮联提供），赛后新闻发布会直播信号需实时推流到 YouTube 国际篮联频道（国际篮联提供 RTMP 推流地址），赛前一天进行推流测试，新闻发布厅推流的网络专线带宽需要达到 200M，并提供 VPN 技术保障。并提供新闻发布会主持人。负责赛事期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转播团队（如有）接送机及主转播商酒店到场馆间的交通接送（两辆 45 座大巴车）。

25.需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区域提供不低于 500M 的专线网络配置：技术台、记录台、媒体工作区（文字记者席、媒体工作间、摄影记者席、混合采访区）、新闻发布厅等；2)需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区域提供非限制性网络专线：技术台、记录台、FIBA 工作区域、更衣室区域（球队更衣室、裁判员更衣室）、媒体工作区（文字记者席、媒体工作间、摄影记者席、混合采访区、赛后瞬采区、评论员席等）、新闻发布厅、转播车（如需）等。

26.组织两支建制完整的男子篮球球队、裁判员、赛时记录台人员及其他保障人员于赛前 2 天进行至少两节测试比赛，并承担相应费用。

27.根据国际篮联手册要求，购置相关赛事保险。

28.保证比赛、训练场馆及设施符合消防、卫生、安全、环保等要求，配备符合法定数量、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安全保护设施和救助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确保场馆设施安全正常使用。

29.负责协调五棵松体育馆场地方提供比赛及训练用场地，并承诺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按国际篮联要求完成比赛、训练场馆内地板、篮架系统、记录台所需设备、计时记分系统、电子记分牌、电子计时钟等安装调试工作。

30.负责提供满足赛事需要的比赛功能用房、电视转播席等临时设施搭建。功能用房包含但不限于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会议室、国际篮联办公室、国内竞赛裁判休息室、国际裁判员休息室、运动员休息区、媒体工作区（含新闻发布厅）、志愿者之家、兴奋剂检测室、医疗室、体育展示团队休息室、安保指挥室等。承诺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所有搭建工作。上述比赛场馆应为净场地，应对场馆内、外原有广告进行必要覆盖。未经国际篮联允许的任何形式的广告不得出现在比赛场地内。负责提供宴会场地、会议室、注册、组委会等办公用房。根据国际篮联提供的设计安装广告挡板。

31.负责根据赛事组织方案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并督促落实。同时，要对场地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乙方承担全部安全保障责任。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及时处理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等。

32.负责选择符合资质的票务代理机构进行票务销售，于比赛结束后将门票收入按照深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和组委会要求进行支付。

33.按照深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和组委会要求缴纳赛事承办费。

三、服务期限

自服务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四、服务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针对赛事流程、体育展示、场地保障、媒体宣传、注册等各方面进行详细梳理，并提供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制定赛事组织工作方案、队伍管理工作方案、媒体宣传方案、安全管理方案、舆情应对方案。

五、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针对赛事准备阶段、举办阶段以及完成移交阶段各环节准备详细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六、预算金额：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569.5万元，此价格为含税总预算价格，包含本次采购所涉及的住宿、车辆、人员、场地、器材、物料、服务等一切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七、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验收。

八、团队成员要求：

（一）赛事运营总负责人：具有大型赛事运营服务承办的项目经验，具有较强的领导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二）竞赛组织工作

负责人：需熟悉体育赛事竞赛组织流程，有体育赛事竞赛组织、执行相关项目经验；

团队成员：需具有体育赛事竞赛组织、执行相关经验。

（三）场地保障工作

负责人：需熟悉体育赛事场地服务运维保障工作，有体育赛事场地服务运维保障相关项目经验；

团队成员：需具有体育赛事场地服务运维保障相关经验。

（四）体育展示工作

负责人：需有体育赛事或文化演出活动策划、执行相关项目经验；

团队成员：需具有体育赛事或文化演出活动策划、执行相关从业经验。

（五）对外联络服务工作

负责人：负责人具有体育赛事外联服务项目经验；

团队成员：熟悉体育赛事术语，能够高效处理多语种沟通需求。

（六）电视转播工作

负责人：具备较好的英语读写和口语能力，能与国际组织及外国持权转播商流利沟通；熟悉赛事转播工作流程，有体育赛事转播服务协调相关项目经验。

团队成员：熟悉赛事转播工作流程，具有赛事转播服务协调相关工作经验。

（七）媒体宣传工作

负责人：具备较好的英语读写和口语能力，能与国际组织及外媒流利沟通；熟悉赛事宣传及媒体运行工作流程，具有赛事媒体宣传和媒体运行相关项目经验。

团队成员：熟悉赛事宣传及媒体运行工作流程，具有体育赛事媒体宣传和媒体运行相关工作经验。

（八）接待交通工作

负责人：具备较好的英语读写和口语能力，能与国际组织及参赛队流利沟通；具有大型赛事活动接待和交通项目经验，熟悉国际赛事接待和交通工作流程。

团队成员：熟悉赛事接待交通运行工作流程，具有体育赛事接待交通相关工作经验。

九、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文本。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_____]

2027 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
合作运营服务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乙　　方：

甲方名称：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玲

邮编：100050

电话：010-63041036

乙方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电话：

鉴于：

1.2027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由国际篮球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篮联”）主办，中国篮球协会、北京市体育局共同承办的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竞技性体育赛事；

2.甲方系北京市编委批准成立的北京市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是在北京市体育局领导下负责北京行政区域内有关体育竞赛工作的管理机构，有权签署及执行本协议所述各项事宜；

3.乙方为2027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合作运营服务中标单位。乙方承诺，其在该项赛事组织筹办工作中有着丰富经验，且拥有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能力及资质。

为共同推进2027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赛事的开展，凝聚和发挥社会力量，提升赛事品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共同作为赛事承办单位，就赛事整体组织筹办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1.1赛事：本协议中特指由国际篮联主办、中国篮球协会、北京市体育局承办的2027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

1.2协议期限：指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1.3赛事组织承办工作：是指包含赛事前期筹备、赛时运行、赛后收尾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赛事组织管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竞赛组织、比赛及训练场地服务运维保障、竞赛器材设施、体育展示、对外联络、媒体服务、市场推广、接待服务、安保交通、医疗保障、反兴奋剂、注册制证、志愿者、裁判员等工作。

2.除另有说明，所称条、款及附件应为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3.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具有法律效力，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赛事基本情况

1.赛事名称：2027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

2.赛事时间：2025年11月23日至28日（23日-27日为运动员报到及训练日，28日为比赛日）。如国际篮联对日程进行调整，甲方确定后尽早通知乙方。

3.赛事地点：比赛及训练场地为五棵松体育馆。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赛事的举办权。

2.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赛事运营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3.负责监督、指导、协助乙方按照国际篮联及中国篮球协会的办赛要求开展赛事组织工作；甲方有权对于乙方的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所执行的所有工作内容须在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4.甲方负责依据赛事报批相关规定，协助乙方完成赛事的报批工作。

5.甲方负责牵头与乙方一同成立赛事组委会，并按照组委会运行模式协助乙方开展赛事组织工作。

6.甲方享有与赛事相关特许产品的设计制作、赛事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等以甲方主体注册下的赛事相关的知识产权。

7.负责赛事新闻发布会及活动当天的领导邀请与接待。

8.负责协调比赛场馆、赛事酒店，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9.对于侵害赛事知识产权的行为追究责任、利用法律手段积极保护赛事知识产权。

10.尽最大努力为乙方享有本协议项下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提供便利，并满足乙方为赛事的推广和赞助提出的合理需求。

11.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12.甲方与乙方共同享有由国际篮联、中国篮球协会、深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认可的、归属组委会的赛事商业开发权益，具体收益划分结合实际开发情况另行约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2027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办赛手册》、中国篮球协会、深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赛事组织各项工作，确保赛事达到国际标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及附件中的各项约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赛事组织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需组建赛事组织运营团队，运营团队人员需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进行审核备案。该团队全面负责该项赛事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赛事运营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该赛事运营方案的规定开展活动，确保该赛事安全、顺利举办。

2.1 负责与甲方共同成立赛事组委会，并按照组委会运行模式开展赛事组织各项工作；协助组委会做好相关工作会议的组织工作；协助做好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及领导嘉宾邀请接待工作；负责赛事所需网络、对讲机等租赁、开通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提供赛事所需的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负责提供赛事工作人员工作用餐、负责赛事相关保障物资搬运工作；为赛事工作人员及志愿者提供服装。

2.2 负责按照在国际篮联、中国篮球协会、深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及甲方指导下，做好赛事运行计划制定、参赛人员信息收集整理、成绩信息统计、竞赛器材管理及赛时应急管理等竞赛组织工作；负责支付国内裁判员劳务费及差旅费；负责国际裁判员及国内裁判员相关协调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编印赛事指南；负责赛事相关物品的清关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3 负责提供符合国际篮球规定的比赛、训练场馆及相关设备设施，保证场馆内地板、篮架系统、记录台所需设备、计时记分系统等竞赛设备符合 FIBA Level 1 标准，场馆内灯光、音响、网络等设施符合国际篮联相关要求，确保场馆内电子记分牌、电子计时钟、24 秒系统以及电力和空调等设备在训练、比赛期间正常工作，场馆保持舒适的温度，现场有专业人员进行调试、维护，自设备进场开始保障直至比赛结束。并配备相应备用设备，如备用篮架、备用篮筐、备用记分牌等；场馆功能房软硬件设置符合国际篮联要求且功能可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球员更衣室、裁判员更衣室、新闻发布厅、媒体工作间等。依照赛事要求完成场地区域的必要的设备设施搭建，包括但不限于记录台、技术台、球队替补席、摄影记者席、文字记者席、转播机位平台、评论员席等；负责比赛场地的搭建布置及形象景观包装工作；负责场馆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2.4 确保场馆至少赛前 4 天完成竞赛相关设备实施搭建，达到比赛标准；确保场馆内与赛事无关的商铺、公司等机构至少赛前 4 天起停业至比赛全部结束；

2.5 负责赛事活动期间的体育展示活动（包括颁奖仪式、赛中体育展示）的策划与执行工作，相关方案需按照组委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审核通过后执行；保障体育展示执行服务所需灯光、音乐、视频制作等须符合主办方及组委会要求，满足现场效果；所有制作物料应以赛会主视觉系统为基础进行制作；体育展示团队人员保证配齐，并应做到积极响应；

2.6 赛事对外联络工作；赛事相关外事礼宾服务工作；

2.7 严格按照国际篮联、中国篮球协会、深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及甲方、参赛球队的要求实施自参赛球队抵达赛区直至离开赛区期间的安保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抵达离

开机场、高铁站，抵达离开场馆，训练及比赛，酒店入住及用餐等场景；为参赛球队入住酒店楼层提供24小时安保；依照赛事场馆分区图及证件权限严格控制和管理场馆内的秩序，依照安保方案对各区域点位派驻安保力量、部署警戒绳隔离，对参赛队、贵宾动线及活动区域进行重点部署。

2.8 负责协助甲方做好媒体宣传相关工作，按照国际篮联及赛事组委会要求，与甲方共同制定赛事宣传推广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8.1 乙方应组建专业媒体运行服务团队（至少包含媒体服务经理、媒体服务主管、摄影主管、混采区主管、新闻发布会主管各一人），协助国际篮联及赛事组委会完成国内外媒体报名、证件制作及发放工作，赛时做好媒体服务工作。相关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英语读写和口语能力，能与国际组织及国外媒体流利沟通；熟悉赛事媒体运行工作流程，有大型国际赛事媒体服务协调相关工作经验；组织、接待中外记者采访报道，配合相关部门沟通外媒签证事宜；按照国际篮联及赛事组委会的要求，完成赛事新闻中心、新闻发布厅、看台媒体席、混合采访区、摄影位置等的规划筹备和赛时组织管理工作；按要求制作并发放媒体辅助通行控制物（如摄影记者背心/袖标）；按照国际篮联及赛事组委会的要求，组织召开赛事新闻发布会，负责协调发布厅布置，沟通参加发布会的运动员及嘉宾事宜；按照国际篮联及赛事组委会的要求，为前来采访赛事的媒体记者提供中英双语赛事新闻内容服务，包括即时引语、赛事前瞻、赛果战报、综合新闻、新闻发布会摘要等；按照国际篮联及赛事组委会的要求，根据赛程及赛事相关活动安排，制作产出赛事集锦、赛场/活动花絮等视频内容，并为前来采访赛事的媒体记者提供官方图片服务；按照赛事组委会要求，协助完成赛事舆情监测、信息管控与发布工作。

2.8.2 在场馆内按照国际篮联要求配备记者专用席位、配套设备、新闻中心、新闻发布会会场(配备复印机和上网设备以及相应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发布会主持人)、混合采访区、记者专用通道；在遵守甲方要求的前提下，负责记者制证和采访等比赛的新闻管理工作；提供符合国际比赛要求的新闻服务设施和条件，并配置专门的新闻部门和人员；对采访比赛的媒体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严格遵守持许可证或通行证进入指定区域原则，该等证件的颁发由甲方审核决定，涉及图片、视频采集业务的媒体人员在场馆内应身着符合其身份的记者背心，若FIBA不提供，则由乙方提供；协助甲方选定媒体酒店，并安排媒体通勤班车（媒体酒店-场馆）。

2.9 依照国际篮联要求在场馆设置医疗席，配备医疗人员、医疗设备、救护车等，为参赛队、工作人员提供训练、比赛全程医疗保障，为观众提供比赛期间医疗保障；为训练及比赛设置定点医院，开设就医绿色通道。

2.10 积极配合国际篮联、中国篮球协会、深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及甲方人员对比赛场馆、酒店、交通等方面的前期考察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并接待落实相关工作，并承担所有考察人员当地接待费用。

2.11 乙方负责赛事的中国男篮、裁判员、官员、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赛事接待：

2.11.1 负责安排参加赛事的中国男篮 45 人的接待，接待时间为赛前四天至赛后一天：

交通：

-提供便利的机场出入关及行李托运条件；

-提供空调大巴车 2 辆(45 座以上),小车 1 辆，行李车 1 辆(1.5 吨以上);负责机场接送及城市间交通；

-提供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理，以保障球队通行时间的可控。

住宿：五星级标准酒店。提供 2 个套间、15 个单人间、14 个标准间，1 个储藏室（配锁），2 个医疗室，一个可容纳 40 人的会议室并配有电视机、投影仪、白板、白板笔、以及纸笔等文具；并摆放赛事用水。以上房间应安排在同一楼层，不得与组委会外散客混住，且提供 24 小时楼层安保，并采取措施保证相对隔离以及安全和安静。酒店内需提供符合球队需求的力量房，并保证球队使用期间独立。

饮食：保证每日 4 餐在独立区域享用中西式混合自助餐；其中，根据球队训练安排提供简餐，包括但不限于三明治、水果、咖啡、酸奶、坚果、面档等；并为场馆休息室内提供果品茶点。提供的食品需符合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安全与合规。

其他：

-提供 1 名当地男性联络员；

-负担运动员、教练员每人每天 2 套衣物(每套包括但不限于训练服及比赛服上衣、训练服及比赛服短裤、运动紧身衣裤、内衣裤、球袜等运动衣物)的洗衣费用，官员每人每天 1 套衣物的干洗；

-所有房间的杂费由国家队自理；

-教练员、队员房间的长途话费自理；

-自国家队到达赛事进行地之日始直至赛事结束，负责每天免费为其在比赛场馆内安排训练场地，并保证灯光和空调等设施的正常运行；

-并在赛训期间提供安全及医疗保证，协调绿色通道；

-确保球队训练时清场。

2.11.2 负责安排参加赛事的领导及工作组(包括总局、篮球中心、中国篮球协会人员)25

人的接待，接待时间为赛前 6 天(其中有不超过 10 名前期准备工作人员赛前 10 天到达),并承担其在赛事举办地的如下费用，具体接待标准为：

住宿：5 星级以上标准，2 个套间，不少于 10 个单人间,12 个标准间；

饮食：提供独立就餐区域用餐(中西混合自助餐),保证每日 3 餐、比赛日 4 餐；按照比赛实际需要，为工作人员提供不限于酒店或场馆的临时性用餐。

交通：

-为中国篮协副主席(含)以上官员配备专车；为深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含)以上人员配备专车；

-为工作组至少提供 3 辆商务车，负责当地交通和机场接送；

其他：

-每人每天 1 套衣物的洗衣；

-所有房间的杂费和话费由入住方自理；

-提供 1 名当地联络员。

2.11.3 参赛国协会应负责为其整个代表团安排适当的食宿，并承担与食宿有关的所有费用。乙方需提供并预定至少 2 家国际四星级酒店。参赛国协会可决定从建议的住宿选择中选择一家，或自行选择另一家酒店。参赛国协会应在相关窗口开始前 4 周直接与酒店确认预订建议中的一家酒店。如选择入住乙方推荐的住宿，乙方应确保提供的食品需符合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安全与合规。如果参赛国协会决定独立安排住宿，则应在窗口期开始前两周向国际篮联和主办国协会提供所选酒店的名称。需为参赛国际球队提供 1 名能流利使用韩语或英语的男性联络员。并需配置安保人员保障参赛队伍及国际篮联相关人员安全；

2.11.4 负责承担国际篮联相关人员不超过 6 人的食宿安排及相关费用，房间为单人间，住宿标准为至少涉外国际 4 星级，接待时间为赛前 4 晚至比赛结束。提供足够量的 7 座商务车或考斯特，负责机场接送及城市间交通；负责安排参加赛事的 FIBA 相关人员每人每天 1 套衣物（3 件）的洗衣。酒店需要配备安保保证安全；保证每日 3 餐、比赛日 4 餐。

2.11.5 负责国内裁判员的国内差旅、交通费等，负责支付国内裁判员劳务费（使用人民币结算支付），劳务费标准按照中国篮协规定发放，以银行卡转账形式支付。

2.11.6 负责组委会内部工作人员的京内食宿。（不超过 20 人）

2.12 负责按照国际篮联兴奋剂检测要求，协助国际篮联做好赛事兴奋剂检测工作，包括赛事兴奋剂检查工作的计划、组织和实施；兴奋剂检查站的运行管理工作；赛事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选派及培训工作；兴奋剂检测设备及消耗品的安装及管理工作。

2.13 负责赛事所有人员注册工作，包括收集赛事人员注册信息；注册制证、验证设备的租赁、管理与维护工作；赛事人员、车辆证件的设计、制作及管理工作；参赛人员赛事证件注册与发放工作；负责注册中心的运行；上述工作应确保信息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

2.14 组织和安排赛事服务志愿者，其中应提供至少足够数量的能流利使用韩语（优先）或英语的男性志愿者作为参赛球队的联络员；

2.15 落实国际篮联及深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指定的电视转播机构与比赛体育馆的配合协调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电视转播条件。若场馆不能满足转播所需用电量，应安排供电车协助组委会做好电视转播工作；需配合国际篮联完成电视转播相关基础设施安装及费用，如摄像机平台搭建，电视转播区安保，灯光标准至少达到 2000 勒克斯等相应条件；负责赛后新闻发布会的转播和信号推流，具体为在新闻发布厅后端设置一台摄像机按照国际篮联提供的新闻发布会转播顺序进行拍摄，并在对应的时间点添加字幕板（国际篮联提供），赛后新闻发布会直播信号需实时推流到 YouTube 国际篮联频道（国际篮联提供 RTMP 推流地址），赛前一天进行推流测试，新闻发布厅推流的网络专线带宽需要达到 200M，并提供 VPN 技术保障。并提供新闻发布会主持人。负责赛事期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转播团队（如有）接送机及主转播商酒店到场馆间的交通接送（两辆 45 座大巴车）。

2.16 需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区域提供不低于 500M 的专线网络配置：技术台、记录台、媒体工作区（文字记者席、媒体工作间、摄影记者席、混合采访区）、新闻发布厅等；2)需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区域提供非限制性网络专线：技术台、记录台、FIBA 工作区域、更衣室区域（球队更衣室、裁判员更衣室）、媒体工作区（文字记者席、媒体工作间、摄影记者席、混合采访区、赛后瞬采区、评论员席等）、新闻发布厅、转播车（如需）等。

2.17 乙方需组织两支建制完整的男子篮球球队、裁判员、赛时记录台人员及其他保障人员于赛前 2 天进行至少两节测试比赛，并承担相应费用。

2.18 乙方需根据国际篮联手册要求，购置相关赛事保险。

3.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与赛事相关的协议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甲方权益；

4.乙方应保证其进行的所有与赛事活动相关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损害甲方或赛事活动的权益、声誉和形象，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进行赛事组织、承办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由此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本协议期满终止后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与赛事或甲方相关的标识、标志、称号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宣传与甲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的名称、标识等，乙方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甲方的名称，则需将宣传方案等与宣传相关的全部内容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8.乙方保证其制作、发布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宣传内容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内容健康、无未经甲方同意的广告、无反党反社会标识等内容，乙方宣传内容需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甲方书面确认。

9.除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因赛事组织、举办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10.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竞赛组织的各项工作，并在比赛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本次比赛的总结及经费使用说明。

11.乙方应当保证比赛、训练场馆及设施符合消防、卫生、安全、环保等要求，配备符合法定数量、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安全保护设施和救助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确保场馆设施安全正常使用。

12.乙方负责协调五棵松体育馆场地方提供比赛及训练用场地，并承诺于2025年11月25日前按国际篮联及甲方要求完成比赛、训练场馆内地板、篮架系统、记录台所需设备、计时记分系统、电子记分牌、电子计时钟等安装调试工作。

13.乙方负责提供满足赛事需要的比赛功能用房、电视转播席等临时设施搭建。功能用房包含但不限于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会议室、国际篮联办公室、国内竞赛裁判休息室、国际裁判员休息室、运动员休息区、媒体工作区（含新闻发布厅）、志愿者之家、兴奋剂检测室、医疗室、体育展示团队休息室、安保指挥室等。承诺2025年11月25日前完成所有搭建工作。上述比赛场馆应为净场地，应对场馆内、外原有广告进行必要覆盖。未经国际篮联及甲方允许的任何形式的广告不得出现在比赛场地内。负责提供宴会场地、会议室、注册、组委会等办公用房。根据国际篮联及甲方提供的设计安装广告挡板。

14.负责根据赛事组织方案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并督促落实。同时，要对场地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乙方承担全部安全保障责任。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

赛场，及时处理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等。

15.乙方需于【】月【】日前向深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一次性赛事承办费 2,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16.乙方负责选择符合资质的票务代理机构进行票务销售，票务方案需经甲方审核同意。于比赛结束后【】日内将全部赛事门票净收入（剔除第三方支付手续费、税费和第三方票务公司销售佣金后的门票销售收入）金额的 70%支付给甲方，30%支付给深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如该笔费用总额低于 1,000,000 元，则乙方应向深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支付 1,000,000 元）。

甲方收款信息：

深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收款信息：

17.乙方与甲方共同享有由国际篮联、中国篮球协会、深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认可的、归属组委会的所有赛事商业开发权益，具体收益划分结合实际开发情况另行约定。

第四条 服务时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验收要求

（一）甲方按下列约定付款：

第一期：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合同签署且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70%，即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第二期：所有赛事结束之日起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书面意见后，根据双方签字的结算确认单金额，在扣除首付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甲方向乙方拨付的经费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经费结转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情况，将在 2025 年结转后支付所有款项，甲方拥有本项目付款方式的最终解释权。

（二）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三）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行：

（四）如因经费拨付以及其他行政命令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 保密

1.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运营方案、财务数据、人员信息及未公开的赛事信息。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导致赛事可能无法按期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且乙方应按总合同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约定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15日（包括15日，包括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甲方已经给付的款项，乙方须全部返还，如由此造成的甲方实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赛事无法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且乙方应按总合同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安全责任和安全保障义务的，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以上损失和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费以及诉讼

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维权支出。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告知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次比赛其他商务权益，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方贰份。

甲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2027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合作运营服务，11000025210200150770-XM001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2027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合作运营服务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0770-XM001

项目名称：2027 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合作运营服务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01		大写： 小写：	自服务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0770-XM001

项目名称：2027 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合作运营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0770-XM001

项目名称：2027 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合作运营服务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0770-XM001

项目名称：2027 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合作运营服务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					

注：

1.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的（2027 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合作运营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7 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合作运营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027 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合作运营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1）详细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2）服务内容承诺（如涉及）；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